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繼字第940號

03 聲請人 戴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由

10 一、按拋棄繼承權者，須以繼承人為限，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
11 項規定自明。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依同法第1138條、第11
12 39條規定，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即：(一)直系血親卑
13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14 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養子女因收養關係之成立，與
15 養父母間發生法定血親之親屬關係，至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
16 屬間之自然血親關係雖不因之消滅，惟此基於自然血親所生
17 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應處於停止之狀態，
18 故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並無遺產繼承權，此觀民法
19 第1077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

20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下稱被繼承
21 人)之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死亡，聲請人自願
22 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附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
23 統表、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雖原係被繼承人之女，然因聲請人業已出養予
25 戴清柱、陳燕容，且迄未終止收養等節，業有聲請人之戶籍
26 謄本在卷可稽，則聲請人與其養父母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
27 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之法律上親屬關係處於停止狀態，是被
28 繼承人在法律上即非聲請人之父，則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即
29 非繼承人。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自無得拋棄繼
30 承之可言。是以，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與法不合，應
31 予駁回。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2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